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推荐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近点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我公司”）对近点股份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近点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推荐近点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近点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近点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人员，以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近点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近点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浙江龙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2016 年 4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9,793,871.02 元，按 1.6510 : 1 折合为股本 48,330,5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31,463,371.02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11 日，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胡远，注册资本为 4,833.05 万元。

公司设立及出资合法、合规，且自设立以来一直持续经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或进行了公示。报告期内公司因股权转让，而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所变更，但公司管理团队较为稳定且具有较强的胜任能力，公司总经理王峰自公司成立起即参与公司运营。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柔性印制电路板及其产业链的延伸产品研发、设计制及销售业务。自 2004 年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发展势头良好，持续经营能力良好。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1130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59.07 万元、6,756.44 万元和 7,212.75 万元。公司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48%、97.73%和 99.05%，主营业务突出。

此外，公司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5.05 万元、-469.56 万元和 400.91 万元，营业利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

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搬入新厂房、新生产线刚刚投产，2015年度产品毛利率较2014年度下降13.11%；同时，公司期间费用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5年期间费用较2014年增长64.44%，综合影响导致2015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出现亏损。公司现已迁厂完毕，相应产线也已正常投入运转，并在2016年1月实现盈利。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治理结构，前期公司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依法设立了董事会，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且中方担任董事长、外资方担任副董事长，同时公司设立一名监事，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后期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并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有限公司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和经营范围、住所等事项的变更均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法》和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尚不完善，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相关治理瑕疵未对公司决策机构的运行效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生产一部、生产二部、品管部、生管部、技术部、研发部、供应部、营销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因重大的违法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共进行了三次增资、一次减资和四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历次增减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均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16年5月11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清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近点股份与我公司签订了有关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我公司对近点股份挂牌进行推荐并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我认为近点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的条件，作为主办券商决议推荐其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三、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于2016年5月24日至26日对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近点股份”或“公司”）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李杨、应跃庭、金阅璐、凌菲、于进洋、刘源、余斌、七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

公司股票，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近点股份本次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文件，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

四、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参与公司改制。公司改制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股权清晰，出资真实，改制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内核成员审核了近点股份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近点股份为中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股票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近点股份挂牌。

四、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近点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近点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我公司特推荐近点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1、技术革新风险

电子信息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对柔性印制电路板企业的革新能力要求较高。若公司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跟不上下游电子信息产品的更新换代，不能根据相关技术的发展状况对公司业务及产品更新与升级做出及时、有效的判断与应变，公司可能会面临被瞬息万变的电子消费场所淘汰的风险。

2、人才引进和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培育了一批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研发团队。公司的业务特征决定了其产品与服务需紧跟行业需求发展的变化及技术更新换代的趋势。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在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及产品创新过程中，人才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公司不能实行相关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有吸引力的薪酬政策，增强企业内部凝聚力。随着同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将面临人才引进困难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进而对公司产品的开发与创新以及业务的正常开展带来影响。

3、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 2016 年度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为 86.04%、71.68%和 76.39%，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公司的营业收入比重大，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若公司客户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对公司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4、税收优惠风险

近点股份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001611），有效期为 3 年，故而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存在数额较大的对外担保。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非关联方中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该银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为 2,40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3 日，现实际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中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中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近点股份在上述银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为 1,20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现实际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双方形成互保。

目前，中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信用状况良好，能够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不存在大额借款逾期未偿还等不良负债情况，公司因中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可能性较低。但是，若发生中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则公司可能要在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金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6、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风险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0.16 万元、87.51 万元和 369.07 万元，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80%、-27.00%和 23.87%。2015 年、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2016年1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有所降低。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依赖。

7、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97%、74.39%和65.39%,流动比率分别为0.69、0.40和0.60,速动比率分别为0.62、0.33和0.51。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构成,从趋势上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一定的波动性,最后一期偿债能力有一定的增强,但公司目前的短期偿债能力处于较低水平,存在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8、关联方资金往来风险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合计690.40万元,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21.01万元,关联方往来较频繁。公司与关联方款项未签署相关借款合同,但约定根据基准贷款利率来偿还利息,公司占用关联方的款项并未支付利息。按照当年基准贷款利率测算关联方资金拆借将2016年1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模拟结算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1.42万元、28.39万元和96.01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5%、-8.76%和26.02%。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收入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尽管公司在签署公开转让说明书前已将关联方往来清理完毕,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但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9、公司新厂房搬迁导致业绩波动风险

2016年1月、2015年度、2014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25.05万元、-469.56万元和400.91万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由于2015年公司新厂房搬迁导致2015年生产能力有所下降,营业收入降低;同时公司为降低由于产能下降对客户订单的影响,公司部分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导致2015年制造费用相比2014年上升120.87%。公司存在由于搬迁导致的业绩波动的风险。

10、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外销主要采用直销方式,产品出口主要为东南亚地区。2016年1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176.25万元、1,077.44万元和811.98万元。公司产品出口除香港以港币结算外,其余国家均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由于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55万元、-20.96万元和2.0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52%,6.47%和0.55%,未来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随公司出口业务的扩大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报告期初至2015年6月8日,周保乐持有公司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5年6月8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后至2016年5月11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均未超过总股本的30%,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6年5月11日,胡远、黄兆京和焦浩野三人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直接或间接持有了公司总计55.78%的股权及69.53%的表决权,可对股份公司决策施予重大影响,形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若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公司企业文化、管理机制和核心人员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